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12月12日以电子邮件及短信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18年12月19日上午在公司总部一楼会议室现场召开。应参会的监事3人，实际参会的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杨瑛女士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 3 票赞同，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不存在不得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公司全资子公司旺能环保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可以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旺能环保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旺能环保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2月19日